#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研究生劳务费发放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7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生的劳务费，为规范研究生劳务费发放，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各优势学科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研究生劳务费的发放数额，各项目劳务费的发放总额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劳务费预算。

**第二条**  对于获得优势学科劳务费的研究生应当具备的条件，各项目应根据学科自身情况，依据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做出的贡献制订相关标准，报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各项目应对研究生劳务费发放的范围和金额严格把关。

**第三条**  劳务费标准原则上为：博士生500元/月，硕士生200元/月。

**第四条**  劳务费按季度集中发放，各项目在每季度末15日前，将优势学科研究生劳务费发放清单（见附表）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各项目预算情况进行审核，计财处根据核准的名单，当月将劳务费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五条**  对领取劳务费的研究生，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支付劳务费，考核办法由各项目自行制订，并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研究生劳务费发放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研究生姓名 | 发放金额 | 标准（元/月） | 发放月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填表日期：

项 目 秘 书（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 院 院 长（签字）：